

幹事

24. (1) 下列幹事須由馬會董事局委任：競賽董事小組、受薪董事、賽馬日營運、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（負責在香港舉行的賽事）、跑道、賽馬項目及設施（從化馬場）行政經理（負責在從化馬場舉行的賽事）、評磅員、過磅員、評判員、名譽評判員、司閘員、副司閘員、主任獸醫（賽事管制）及獸醫。
- (2) 所有其他幹事均須由馬會董事局於每次賽馬時委任。在同一次賽事中，一人不可兼任兩個職位，除非獲得馬會董事局特別批准則屬例外。
25. 有需要時，董事可於賽事舉行期間委任一名代任人填補上述任何職位，任期僅以該次賽事為限。
26. 任何對於幹事的投訴，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提出，並須由投訴人簽署。

賽馬日營運、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／跑道、賽馬項目及設施（從化馬場）行政經理

27. 賽馬日營運、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（或其授權代任人），以及跑道、賽馬項目及設施（從化馬場）行政經理（或其授權代任人），是分別在香港及從化馬場唯一須就賽事的一般安排，以及將場地妥為保養、量度和劃定界線等事宜而向董事負責的人；他亦須：
- (1) 確保所有於當日出賽的馬匹均在馬匹上鞍處上鞍，並在發出上馬訊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被帶到馬匹亮相圈，但董事須決定馬場內的馬廄是否屬於馬匹上鞍處的一部分。
- (2) 確保每匹有騎師前往過磅準備策騎出賽的馬匹，均獲提供一塊清潔和式樣獲馬會董事局批准的號布。
- (3) 遇有任何馬匹未於指定時間前被帶到馬匹亮相圈，向董事報告有關事情。

28. (1) 在一場賽事開跑前，只有當日賽事的幹事以及將於該場賽事出賽的馬匹的馬主、練馬師、騎師和工作人員可以進入馬匹亮相圈。但董事可准許任何其他人士進入馬匹亮相圈。任何人士於被要求或指令離開馬匹亮相圈時，拒絕或未有離開，即屬違例。
- (2) 任何馬匹除非獲得董事批准及已宣佈出賽，否則不得被帶到馬匹上鞍處。同時，任何馬匹除非將於下一場賽事出賽，否則不得被帶到馬匹亮相圈。

過磅員

29. 過磅員須：

- (1) 按照有關賽事的條件和此等規例的規定為騎師過磅。
- (2) 確保任何馬匹的額外負磅或與節目表所載不同的負磅，以及綵衣的任何更改均於過磅時宣佈。遇有平頭馬時，每一跑得平頭冠軍的馬匹均視為頭馬。
- (3) 通知馬匹負磅不同於指定磅重的任何重量變化。
- (4) 為所有由評判員判定跑入位置的馬匹的騎師，以及由董事指定的任何其他馬匹的騎師覆磅；並向董事報告哪位騎師未有覆磅，哪位騎師於覆磅時未能符合正確磅重，或哪位騎師超磅而並未於過磅時作出申報。
- (5) 在每次賽馬結束之後發出一份報告，列明每場賽事的各駒負磅、騎師姓名及特別標明超磅者（如有者）。
- (6) 過磅員如未獲董事批准，不得為超過其指定磅重兩磅以上的騎師過磅出賽。
- (7) 過磅或覆磅時，不足一磅的重量毋須記錄。